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 商品名稱: 21083110700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泰安產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
	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
	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二項危險事故致被保險汽車客觀上無法使用
	時,於約定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提供代車費用之責。
	本保險契約之危險事故,要保人應就下列類別擇一約定:
	一、甲式: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除外責任、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二、乙式: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三、丙式:
	被保險汽車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致有毀損滅失,並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時。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
	,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汽車: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
	二、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1、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2、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不保事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遲
	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原因入廠修護期間,本公司不負給付之
	第五條 除外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而被保險人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提供代車費用之
	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
	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五、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
- 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 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九、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 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 契約之解除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 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保險費之交付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 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 保險費之退還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 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 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暫停使用

第九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

理賠方式

第十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車輛種類提供代車費用,本公司依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本公司依被保險汽車進廠修理之日起至修理完工日止計算給付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日數為限,且約定日數不大於三十日。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已達本保險契約之全損者,依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計算。
- 二、前項期間之計算為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並由本公司勘估確認交修之 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止。但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後因可歸責於被保險 人之事由而延遲領回者,則本公司得將上述遲延期間之天數自應給付代步天數中扣除。

被保險汽車全損之	第十一條 被保險汽車全損之處理
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經勘估確認無法修復者,本公司於賠付後
	,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理賠申請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影本。
	五、全損或推定全損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
	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
	每日代車費用保險金之年利率百分之十分計算。
其他保險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
	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實際應賠付金額"x"本保險保險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 +"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
	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	第十四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
	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修理前之勘估	第十五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
	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	第十六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
	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
	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
	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	第十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
	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
	本公司。
申訴、調解、仲裁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
	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	第二十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
	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時效
因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 請求之日起算。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 第二十二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本保險 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 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 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 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 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四條 適用區域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